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正 翁美玲

電話：05-3620600-230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ling737737@mail.cysh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00031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0. 10. 25		楊建忠	翁美玲

主旨：「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589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59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該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187
 - (四)傳真：02-2787-7023
 - (五)電子郵件：yllin1@fda.gov.tw

正本：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趙紋華

第1頁，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